

社會福利署員工合約問題

致立法會議員：

有關「社會福利署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不獲續聘的事宜」意見

2013年2月19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邀請本會就「社會福利署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不獲續聘的事宜」發表意見。本會提出以下幾點質詢及意見。

- (一) 社署自1999年開始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十多年來社署無間斷地以合約方式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執行此計劃，並不停強調計劃的成效及成果。而社署亦表示十分關注員工的工作表現及福利前途等問題，給予員工能轉為長期員工/公務員的期望。但現卻把計劃外判予非政府團體執行，令員工面臨失業等困局。
- (二)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當中涉及評定綜援受助人在受助過程中，對重新投入社會工作的表現。社署一直擔當「一條龍」中執行、監察及懲處角色。前線人員會就受助者的表現向上級報告，如有必要，社署署長有權執行終止發放已批核的綜援金。而現在卻把執行及監察的功能外判，這有可能破壞政策執行的整體性，及難以確保其懲處的一致性。
- (三) 雖然社署不停強調外判計劃的好處，但據不少回應，NGO因非施政部門，在監管及評核受助人表現時均出現「力有不逮」的情況，甚至會有受助人「不聽話」。我們質疑任何在這種情況下，社署還要將計劃不停外判，這完全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 (四)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原意是政府部門可因時限、季節性、市場波動、等原因，以更靈活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迅速回應部門需求。但社署卻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連續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長達十四年，證明此職位並不是短期所需。而社署從沒就此作出檢討，這完全有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原意。本會認為社署的行為是欺騙、斯壓合約員工，濫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機制，署方需為此負

上責任，及向合約員工致歉。

(五) 過往政府多個部門均會因職位所需，優先吸納部門中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而現時社署正就多個項目增聘人手，我們要求社署優先吸納現時合資格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如: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員工)，以應付部門人手問題。

社署合約員工關注組

主席 梁志滿

2012年2月4日